

表 2 上傳中央之通報標準規定：

災害別	主管 部會	甲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行政院	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	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
輸電線路災害	經濟部	1. 造成 7 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 2.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，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	1.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。 2.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，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	未達乙級災害規模，且情勢已控制，不再惡化者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（附件1）
- (二) 臺北市政府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（附件2）
- (三) 成立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簽報單（附件3）
- (四)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（開設）、會報通報單及開設通報單（附4）
- (五) 指揮官裁示參考稿（附件5）
- (六) 發布新聞稿格式（附件6）
- (七) 工作會報紀錄、應變處理報告單（附件7）
- (八) 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（開設撤除）如附件8
- (九) 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各單位任務分工表（附件9）